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高三期末考後注意事項

114年10月30日 核定

高三同學於114年12月31日(三)期末考結束後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本學期課程起訖期間自114年9月1日(一)至115年1月20日(二)止，115年1月21日(三)~115年1月23日(五)為第2學期上課日，期間若有連續請假需求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重要日程：

日期	重要提醒	說明
114年12月3日(三)	5分之1預警名單公告	校網公告缺曠(事假+曠課)達科目授課總節數5分之1(含)者預警名單。
114年12月19日(五)	長期事假手續申請截止	若計入長期事假後使得缺曠節數達該科總節數3分之1(含)者，該科目學期成績將以0分計算，後續僅能以暑期重修取得學分。
114年12月31日(三) 15:50起	高三班級大掃除	高三期末考後完成大掃除(含清空座位區)工作。 16:05起衛生組檢核完畢後始離校。
115年1月2日(五)~ 115年1月6日(二)	高三期末考B卷補考	依「學生請假實施要點」第11條，期末考缺考者，補考期間不得請事假，倘申請病假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。 註：申請長期事假者，倘須返校補考，請務必提前至生輔組取消當日事假申請，否則不予補考。
115年1月2日(五)~ 115年1月16日(五) 上午11:00	長期事假期間	1. 欲請完整73節，請用 期末考後專用長期事假請假單 進行請假作業。 2. 倘不足73節，請依請假規定填寫紙本請假卡。
115年1月16日(五)	學測考場開放視察	1. 高一、高二期末考。 2. 高三學生第四節後以公假登記，所有高三學生均須於11:30前離校。
115年1月19日(一)	學測考試期間	所有高三學生以公假登記。
115年1月20日(二)	結業式	1. 所有高三學生須到校參加結業式。 2. 高三教科書發放。
115年1月21日(三) 中午12:00前	第1學期請假及逾時請假申請截止	逾期概不受理。
115年1月21日(三)~ 115年1月23日(五)	第2學期上課日	所有高三學生須到校上課。

三、重要提醒

(一)本學期缺曠(事假+曠課)達科目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(每科總節數不同),該科目學期成績將以零分計算。同學請長期事假時,須自行注意是否超過節數。

(二)高三同學應隨時上網接收新公告資訊,以免影響權益。

(三)請假期間如與師長相約詢問問題,進入校園時應穿著校服,並以訪客方式(換證)進出校園,經該班導師同意後,方可進入教室。解答完畢須立即離開校園,不得在校園逗留或在教室自習。違反規定者視同取消長期事假申請,請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
四、在校作息:

(一)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規定,尤以早自習、課間及午休時間,勿在教室外逗留行走。

(二)晚間高三教室開放至 21 時 30 分;四維樓 5 樓閱覽室開放時間為 16 時 10 分至 21 時 30 分。

五、服儀:

(一)請穿著學校校服進出校門。

(二)不得於校園內穿著拖鞋、赤膊、赤腳等。

六、秩序:

(一)教室內不得從事與課業無關之活動;不得於社團教室內逗留、用餐或看書。

(二)教室內不晾曬衣物,以免影響觀瞻;窗戶保持透光,嚴禁張貼異物。

(三)不佔用一、二年級體育課使用之球場。

(四)節約能源,不得私接任何電器。

(五)教室內禁止喧嘩、聚眾等影響他人讀書之行為。

(六)所攜帶之貴重物品,應自行妥慎保管,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(七)不得從事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學務處 敬啟

